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包括售出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

* 僅供識別

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額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合計不得超出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將因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售出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S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Sheng Me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認為就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